证券代码: 872205

证券简称:环诺环保 主办券商:开源证券

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张里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.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3 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;

除担任高管的股东出席会议外,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2019 年,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,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2019 年,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行职责,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

披露的《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状况,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,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2019年,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陈茂智、张华君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关于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书》

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